

小区公共设施损坏致人受伤 谁担责？

——由近期我市一小区发生石桌板脱落砸伤男孩一事引出的话题

〇〇全媒体记者
张威

近日，在柳北区北雀路北星明园小区内，一张石桌的桌板掉落，砸中一名9岁男孩的左脚，致其脚趾骨折。公共区域的设施该由谁负责维护和管理？出现问题如何解决？记者进行了走访。



小区里损坏的石凳。

部分小区设施存在安全隐患

9月1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柳北区三中路柳建大院。在大院公共区域，记者发现有一处供居民使用的健身器材存在问题：器材上有3个座椅，其中一个座椅与支撑杆的连接处已经生锈，且锈蚀处有破损。在支撑杆与座椅连接处，焊接了一块后期加装的连接片，记者猜测是为避免连接处断裂而进行的维修。

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黎天琮表示，大院公共休闲区域的设施是社区使用惠民资金添置的，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。对于部分设施存在损坏的问题，物业此前已经处理。记者反映了所发现的风险后，物业表示将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

随后，记者又先后走访了多个小区。在鱼峰区水南路金桃源小区，记者看到一张石凳翻倒在地。在柳南区航五路南苑小区，记者没有发现明显的设施安全问题，据了解该小区属于“三无”小区，公共设施由社区维护管理。

在不同小区，设施可由物业、业主或社区管理

在走访中记者了解到，在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，公共设施一般归物业管理；而在一些“三无”小区，应由业主管理公共设施，若无法实现业主自管，则由社区参与治理。

南苑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周喜业介绍，南苑小区没有设置业委会或自管小组，长期处于“三无”状态，社区为小区管理提供了不少帮助，如使用惠民资金安装了多个健身器材、石桌石凳及乒乓球桌等，让居民能在小区里休闲健身。社区日常也安排工作人员检查公共设施设备，对一些较小的损坏进行修理，如遇到较大程度的损坏，则向相关部门申请更换。

根据设施属性判定责任归属

如果因小区里的公共设施损坏而发生伤人事件，该如何定责？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维表示，首先要看公共设施的属

性，如果设施是违规建设，发生意外后由违规建设的单位或个人负责。如果是经过业主大会后同意建设的，或是房开方原来建设后移交给物业公司的，则由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。如发生意外，要看物业公司是否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，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如果设施是社区使用惠民资金建设的，通常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施工。该设施属于社区无偿提供的公共设施，日常应由业主自行维护和管理。社区提供的维护和管理属于志愿服务，如果发生意外，将不能追究社区的责任，但可以通过鉴定，了解是否是原来施工单位建设存在的问题，如果有问题，可以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。

韦维也提醒，在使用公共健身、娱乐设施前，居民也有义务进行相关检查。在使用时，应按要求进行操作，否则发生意外自身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，甚至是主要责任。

●中南街道

聚力优服务 赋能稳营商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阳亮
实习生 许梓言

晚报讯 “‘政策直通车’在这边，那边是破解小微商户融资难题专区……”8月28日，城中区中南街道组织开展“营商聚力·服务同行”市场商铺赋能提升活动，通过一站式资源对接与专业服务，帮助辖区商户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难题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商户实现安心经营、稳健发展。

商户有需求，服务在身边。在“政策直通车”惠企咨询专区，中南街道办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政策汇编手册，并针

对关注度高的市场监管、残疾人政策等方面问题，为商户详细解答，帮助大家读懂政策、用好政策，获得商户们的一致好评。

针对小微商户融资难的问题，银行工作人员现场介绍了“商户贷”“流水贷”等多款金融产品，以金融活水实现精准滴灌，助力商户缓解资金周转压力。

活动还特邀专业老师开展“智汇经营”技能培训，帮助商户掌握线上运营技巧，拓宽销售渠道。中南街道司法所与律师现场联合为商户提供公益法律咨询，为商户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●虹桥社区

治理保清洁 灭蚊筑防线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阳亮

晚报讯 9月1日，柳北区解放街道虹桥社区组织工作人员、志愿者和居民开展清洁卫生行动，清除辖区内的垃圾、杂物、积水，筑牢防控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线。

“空置花盆里的积水是蚊子幼虫的温床，必须倒干净。”工作人员一边翻盆倒罐，一边向居民讲解防蚊知识。另一边，大家手持扫帚、喷雾器等，对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点、地下

车库、绿化带、灌木丛等区域进行清理。同时，专业消杀人员还对重点场所进行药物喷洒，并在公共区域放置灭蚊灯，构建多层次防控网。

“确保辖区无垃圾杂物堆积、无废弃容器和积水，消除病媒生物滋生隐患，全面提高社区人居环境质量。”虹桥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郑启辉表示，后续社区将持续开展清洁卫生行动，筑牢辖区蚊媒防控防线，形成“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社区氛围。

工商银行警银联动 挽回客户损失20万元

日前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通过警银紧密联动，严格落实“三必问”机制，成功阻断一起“高额回报”诈骗交易，帮助客户守住了“钱袋子”。

近日，一位客户来到工商银行柳州跃进路支行办理转账业务，拟将刚从股市转回本人银行卡上的20万元资金转至名为“**风华文化有限公司”的账户。该行工作人员严格落实“三必问”机制，了解到客户转账用途为投资一款高额理财产品。“高额回报”是陷阱，客

户的转账理由立即引起了该行工作人员的警觉，该行运营主管随即进一步详细询问相关情况。据该客户表示，其与收款方并不认识，投资信息来源于某次“听课”。在课上，对方向其介绍了一款通过投资拍摄网络短视频（小短剧）盈利的理财产品，并承诺诱人的年化高额回报，所以该客户也想参与投资，赚取高额回报。

在了解基本情况后，工作人员初步判断该理财产品实为以“高额回报”为

诱饵的电信诈骗，并向客户进行反诈宣传。该行工作人员借助当前高发的电信诈骗案例进行剖析，揭示此类“高回报”承诺的虚假性和高风险性，极力劝阻客户，但客户坚持转账。为了守护客户资金安全，该行在安抚客户情绪的同时，启动警银联动应急处置机制，将详细情况报告所在辖区反诈中心。通过警银紧密联动协作，进一步进行反诈宣教，成功劝阻客户，帮助客户识破了骗局，避免了资金损失。

一直以来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深入贯彻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将反诈工作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要任务，增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不断提升员工反诈工作能力水平，全面落实金融行业“打防管控宣”各项措施，升级优化外部欺诈风险防控体系，深化反诈宣传，警银联动共建反诈联盟等，全力以赴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积极贡献力量。

(工商银行柳州分行)